

国债业务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9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40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40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2.46%，2019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9 月 19 日进行分销，9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20 年 9 月 19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8 年第 17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9 年 9 月 18 日